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一建《营业执照》、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二建《营业执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核发的浙江三建《营业执照》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浙江三建24.78%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26年1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国新建源基金投入的价值为1,283,180,295.38元的浙江一建13.05%股权、浙江二建24.73%股权和浙江三建24.78%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79,969,1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92,511,139.45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081,788,148.00元,实收股本为1,081,788,148.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61,757,33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1,261,757,333.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9,969,18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验资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新增叶秀昭担任副总经理、刘建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全部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验资手续已办理完毕,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新增叶秀昭担任副总经理、刘建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在《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仍处于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发《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及《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4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刘建伟因配偶存在短线交易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外,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6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资运营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或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9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0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前,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9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2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月2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募集: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同意公司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股份,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

增发新股价格:A=7.13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22.47%

"浙建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0=10.9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A×k)÷(1+k)=(10.91+7.13*22.47%)÷(1+22.47%)=10.22元/股。

"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分别为李明、张为义、彭松、谢敬东、姚王信和孙永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增资控股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张为义、彭松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方世清以及独立董事谢敬东、姚王信、孙永标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核心员工跟投平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5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20万元-18,220万元	盈利:2,549.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8.19%-61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906万元-17,406万元	盈利:1,727.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7.18%-907.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10元/股-0.3466元/股	盈利:0.05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优势业务,优化客户结构,落实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同时产品毛利率趋于稳定。

2、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订单饱满,且订单交付量显著提升,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率的双重回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0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5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5,237.6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 - 3,300万元	亏损:5,498.7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0.09元/股	亏损: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缩停并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大幅减少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盈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5.00万元 - 19,005.00万元	盈利:10,577.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85%-7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352.33万元 - 17,352.33万元	盈利:11,919.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3%-45.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元/股 - 0.057元/股	盈利:0.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简析如下:

1.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同步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系列举措,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费用,促进利润增长。

2.公司强化海外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海外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贡献。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可能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